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张市社区张市路 48 号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2024 年 6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4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交投智能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交投智能通过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高速股份	指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后续修订稿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投集团	指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数科	指	河北交投智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投智能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交投智能
证券代码	87434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高速机电系统集成、高速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0,000,000.00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世民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张市社区张市路 48 号
联系方式	0312-5562562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智慧交通领域，从最初的高速公路智慧交通领域已延伸至智慧交通相关的多领域综合性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于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业务、高速公路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

2、提供产品及服务

业务类型	产品（服务）名称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	高速公路通信系统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
	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含 ETC 系统）
	隧道、桥梁的供配电系统、通风照明系统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高速公路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	智慧交通系统软件产品，如高速公路监控系统管理软件、高速公路电子收费（含 ETC）系统管理软件、高速公路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等
	智慧交通系统软硬件维护维修、升级改造、运营保障服务
	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清分结算服务

3、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的一级行业为“17信息技术”，二级行业为“1710软件与服务”，三级行业为“171011信息技术服务”，四级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

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85,509,336.68	867,415,897.98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2,875,231.72	331,162,915.30
预付账款（元）	2,760,487.42	90,534,429.98
存货（元）	68,788,914.68	66,409,760.44
负债总计（元）	670,361,089.79	620,726,211.58
其中：应付账款（元）	267,633,854.10	297,651,14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15,148,246.89	246,735,95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2.47

资产负债率	75.70%	71.56%
流动比率	1.26	1.35
速动比率	1.15	1.2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9,772,750.23	377,089,47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9,569,844.28	32,972,179.64
毛利率	26.86%	26.64%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51%	1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8%	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204,961.10	4,899,474.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73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	1.10
存货周转率	2.75	3.9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0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减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增加综合导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8.59 个百分点，主要因业务性质和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工程施工项目工期较长，客户自身现金流较为紧张，导致回款时间较为滞后。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1.10，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完工项目总额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所致。

（3）预付账款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3,179.65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交投智能因购买土地支出预付款项 5,655.00 万元，交投数科因购买土地支出预付款项 3,000.00 万元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支付对	交易金额（元）	预付比例（%）	位置、面积（平方米）、预计	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是否匹	土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象 名 称			用途	配	
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100	①位置：怀来县东花园镇大南辛堡村； ②面积：83396.69平方米； ③预计用途：用于推进河北交通大数据产业研发基地项目的建设。	①根据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部署要求，自2021年开始交投智能积极推进河北交通大数据产业研发基地项目；	①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中共河北交投智能交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5号】），此前，怀来县人民政府、交投智能与上海溢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溢银”）签署《河北交通大数据产业研发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交投智能与上海溢银双方合资成立河北交投智能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数科”）作为投资主体。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交通大数据产业研发基地项目有关事宜的报告》，同意《河北交通大数据产业研发基地项目合作事宜协商会议纪要》，会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怀来县自然资源	56,550,000.00			②公司致力于推动智能化信息化在交通行业及延伸领域的应用与拓展，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推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2024年1月23日，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交投智算服务有限公司；	②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3)6号】），通过关于河北交通大数据产业研发基地项目有关事宜；

源和规划局					科向沙城管委会支付目标土地收储费用计人民币 3,000 万，沙城管委会收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投数科开具收款票据；b. 沙城管委会应将上述土地收储费用按约定专款专项用于目标土地的征地和或为满足招拍挂条件所需的前期费用； ④2023 年 6 月 20 日，交投数科向河北沙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目标土地收储费用 3,000 万元； ⑤2023 年 11 月 27 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公布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怀自然资告字〔2023〕29 号； ⑥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中共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会（会议纪要（2023）26 号），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企划经营部提交的《关于研究申请参与河北交通大数据产业研发基地项目意向地块竞买的请示》，原则同意交投智能参与土地竞买。会后，由企划经营部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⑦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究参与河北交通大数据产业研发基地项目意向地块竞买的议案》，由于交投数科合作方投资意愿发生变化，由交投数科继续摘牌存在法律风险，为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由交投智能参与土地竞买。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⑧2023 年 12 月 22 日，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单据，收到
-------	--	--	--	--	---

				交投智能缴纳的GY23-93号宗地竞买保证金56,550,000.00元； ⑨2023年12月26日,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公布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交投智能购得GY23-93号宗地； ⑩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G13073020230048)约定价格为56,550,000.00元； ⑪2024年1月25日,河北交投智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算服务公司”)与怀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智算服务公司办理后续出让手续,承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为G13073020230048)载明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应责任； 综上,公司与交投数科根据自身意思表示依照法定程序与沙城管委会签署《土地补偿委托协议》,支付土地征收、安置补偿及为满足招拍挂条件所需的前期费用。截至2024年6月,沙城管委会已经退还给交投数科14,597,967.91元;由于交投数科合作方投资意愿发生变化,交投数科并未参与目标土地的招拍挂,交投智能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和规定时限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价格公允,最后成功购得土地。
--	--	--	--	--

备注：①上述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对象为沙城管委会、怀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述交易对方均为政府部门以及政府的派出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②上述交易为公司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收储费用、土地出让金，用于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正常商业行为，不构成资金占用。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878.89 万元、6,640.9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46 个百分点，变动幅度较小。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5、3.96，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完成项目较上年增加，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5）负债总额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减少，短期借款、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综合所致。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增长 11.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项目完成总额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正常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1,514.82 万元、24,673.60 万元，2023 年末金额较年初增长 14.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经营积累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70%、71.56%，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24。相关财务指标较上年末变化幅度较小。

2、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977.28 万元、37,708.9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4.3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完工项目总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6.98 万元、3,297.22 万元，增长 68.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完工项目总额较上年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降本增效，减少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所致。

（3）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86%、26.64%，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步变动。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20.50 万元、489.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8.21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在收到代收代付 ETC 通行费之后存在资金沉淀周期，导致 2022 年末通行费银行账户余额较大，2023 年交投智能及时支付了上述沉淀资金所致。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步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量，筹措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长期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

（1）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FR34X1L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国清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52 号
经营范围	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救援服务；公路信息网络维护；智能交通技术、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公路交通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机电安装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消防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护；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信设备、日用百货、交通设施、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辅助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消防设备的销售、维修；数字内容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大数据服务；售电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安防系统安装和维护、通讯设备、通讯设施的安装、租赁和维护（无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高速股份，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552575，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2）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所需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高速股份持有交投智能 9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郑志平先生、李广先生、田林先生、史静敏女士、蒋北松先生，监事王静霞女士、孙雨萌先生，以上人员均由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

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交投 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 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24,000,00 0.00	60,000,00 0.00	现金
合计	-	-			24,000,00 0.00	60,000,00 0.00	-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27000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二级交易记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4）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方案，无需考虑权益分派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在册股东，经过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16,800,000.00	0	16,800,000.00
合计	-	24,000,000.00	16,800,000.00	0	16,800,000.00

注：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发行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公司目前拥有河北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布的《关于印发<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保发〔2015〕13号）《关于印发<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通知》，公司申请在股转公司挂牌转让的同时若要保持持有涉密集成资质，则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本不超过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发行对象高速股份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承诺如下：自愿限售股份比例为 7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30%。若未来公司不再持有涉密集成资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涉密集成资质持有主体的流通股比例取消限制，则本次发行对象可根据届时规定解除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60,0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60,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此举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2024 年 1 月 16 日	49,614,218.71	49,614,218.71	49,614,218.71	置换他行借款
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桥西支行	2024 年 2 月 1 日	35,303,358.61	35,303,358.61	10,385,781.29	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	-	84,917,577.32	84,917,577.32	60,000,000.00	-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27000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71.5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69.9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短期借款 74,753,593.34 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 12.04%。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交投智能，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可行性。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8,491.76 万元，其中 2025 年 1 月 11 日之前到期应归还的贷款余额为 8,491.76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量大，2024 年银行贷款还款压力增加，故拟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来偿还 2025 年 1 月 11 日前到期应归还的贷款。从长期来看，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且该议案已由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由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是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3 年初，公司预计当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租赁金额合计为 15,000 万元，2023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25,310.63 万元，超出预计发生额为 10,310.63 万元，超出预计发生金额占挂牌公司上一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47.92%。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并披露。交投智能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收到股转公司一部监管针对上述违规行为采取的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关于对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诚恳接受此次口头警示，并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定增构成实质障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公司在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在册股东高速股

份，不存在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2名，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高速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高速股份、太行城乡的均为交投集团的子公司，交投集团为隶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和高速公路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交投集团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交投智能增加注册资本金项目的议案。同意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6,000.00万元，增资价格由双方依据有效的审计报告协商确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公司本次定向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全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进行资产评估，无需履行评估结果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高速股份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根据其对外投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需由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并由交投集团审批通过。具体审批程序如前文已作表述。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也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偿还银行贷款，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亦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并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未来公司业务的拓展，从而进一步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增长有利影响。本次拟募集不超过 6,000.00 万元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高速公路机电系统集成和高速公路技术开发及运维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高速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	24,000,000.00	123,000,000.00	99.1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10,0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高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9,9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9%。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12,4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高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2,3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9.19%。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6、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7、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全部股份。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议案；
- 2、本次股份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3、本次股份发行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同意。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对象高捷股份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愿锁定承诺如下：自愿限售股份比例为 7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30%。若未来公司不再持有涉密集成资质或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涉密集成资质持有主体的流通股比例取消限制，则本次发行对象可根据届时规定解除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股转公司备案通过，则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备案等相关意见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能成功发行，则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乙方支付了利息，乙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投资人。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份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份。在认购乙方股份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份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份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不准确、误导、欺诈成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达证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明
项目负责人	严周武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志庆、宋石磊
联系电话	0311-66006224
传真	0311-66006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单位负责人	吕玉崇
经办律师	何佳、崔志敏
联系电话	0311-68071262
传真	0311-852880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杜海琴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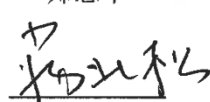
郑志平



李广



田林



蒋北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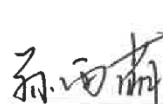


史静敏

全体监事签名：



王静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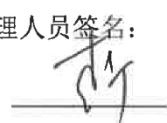


孙雨萌



王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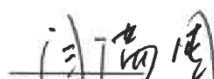
陈峰



李世民



宋艳青



闫满国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交投智能的实际控制人系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交投智能定向增发等事项。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国清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国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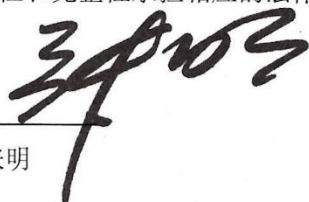
河北交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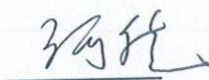

严周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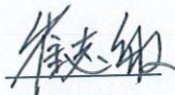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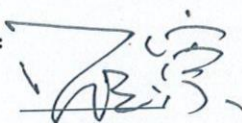


何佳



崔志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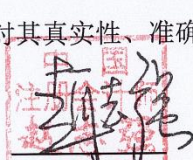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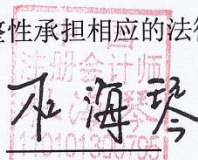
吕玉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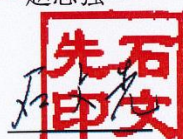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2700451 号、众环审字(2024)270007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


赵志强
杜海琴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